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63,268	271,038
銷售成本		(17,216)	(17,843)
毛利		446,052	253,195
其他收益	4	71,184	12,71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2,614)	90,9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303)	(12,20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0,640)
無形資產之減值	10	(261,800)	(171,000)
商譽之減值		-	(210,928)
經營溢利／(虧損)		239,519	(67,9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66	42,470
融資成本	6(a)	(29,951)	(9,7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2,334	(35,177)
所得稅	7(a)	3,093	71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溢利／(虧損)		225,427	(34,4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	7,495	9,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扣除 稅項港幣零元	13	(15,222)	-
		(7,727)	9,4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7,700	(24,98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42,590	(149,514)
— 少數股東權益		175,110	124,525
		<u>217,700</u>	<u>(24,98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7,700</u>	<u>(24,989)</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9(a)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1港仙</u>	<u>(5.61)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5港仙</u>	<u>(5.89)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24)港仙</u>	<u>0.28港仙</u>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9(b)		
— 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4港仙</u>	<u>(5.61)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7港仙</u>	<u>(5.89)港仙</u>
—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13)港仙</u>	<u>0.2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08		142,880
投資物業			31,527		30,500
預付地價			—		4,662
無形資產	10		1,754,993		2,016,793
商譽			10,483		10,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928		148,617
			<u>2,051,739</u>		<u>2,353,93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			345		282
存貨			—		16,968
應收貸款			—		6,000
關連公司之欠款			—		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8,571		388,033
衍生金融工具			—		145,328
應收合約工程					
客戶款項			—		2,21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27,455		42,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4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64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122		39,424
			<u>496,757</u>		<u>641,904</u>
減：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867
承兌票據			—		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353		26,842
應付合約工程					
客戶款項			—		5,741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209,447		210,153
應付所得稅			2,667		4,264
			<u>245,467</u>		<u>262,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290</u>		<u>379,0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3,029</u>		<u>2,732,972</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317		50,089
可換股票據		492,440		685,393
		<u>524,757</u>		<u>735,482</u>
資產淨值		<u>1,778,272</u>		<u>1,997,4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9,449		769,449
儲備		364,626		536,4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34,075		1,305,895
少數股東權益		644,197		691,595
總權益		<u>1,778,272</u>		<u>1,997,4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買賣投資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者外，所有以港幣（「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由於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本身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無關，故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

迄今其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應不會導致須重列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預期下列準則的頒佈將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修訂披露，包括於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金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擁有70%權益之郵輪及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中獲得溢利。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業務已於年內終止。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博彩及娛樂分類包括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及
- － 郵輪租賃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銷售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
- －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433,268</u>	<u>30,000</u>	<u>463,268</u>	<u>86,423</u>	<u>23,267</u>	<u>109,690</u>	<u>572,958</u>
分類業績	240,152	12,737	252,889	9,052	(33)	9,019	261,90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3,370)			(82)	(13,4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66	-	12,766	-	-	-	12,766
融資成本			<u>(29,951)</u>			<u>-</u>	<u>(29,951)</u>
除稅前溢利			222,334			8,937	231,271
所得稅			<u>3,093</u>			<u>(1,442)</u>	<u>1,651</u>
年內溢利			<u>225,427</u>			<u>7,495</u>	<u>232,922</u>
分類資產	2,297,218	129,285	2,426,503	-	-	-	2,426,503
未分配資產							<u>121,993</u>
總資產							<u>2,548,496</u>
分類負債	24	23,571	23,595	-	-	-	23,595
未分配負債							
— 可換股票據							492,440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209,447
— 其他							<u>44,742</u>
總負債							<u>770,22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34	-	34	34
未分配金額							<u>28</u>
							<u>62</u>
折舊及攤銷	-	17,216	17,216	303	-	303	17,519
未分配金額							<u>282</u>
							<u>17,801</u>
其他非現金開支：							
存貨撇減	-	-	-	723	-	723	
無形資產減值	261,800	-	261,800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35,038</u>	<u>36,000</u>	<u>271,038</u>	<u>93,352</u>	<u>26,377</u>	<u>119,729</u>	<u>390,767</u>
分類業績	<u>(93,352)</u>	<u>20,244</u>	<u>(73,108)</u>	<u>7,610</u>	<u>3,683</u>	<u>11,293</u>	<u>(61,815)</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35,806			26	35,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70	-	(30,640)	-	-	-	(30,640)
融資成本			42,470			-	42,470
			(9,705)			-	(9,705)
除稅前虧損			(35,177)			11,319	(23,858)
所得稅			714			(1,845)	(1,131)
年內淨虧損			<u>(34,463)</u>			<u>9,474</u>	<u>(24,989)</u>
分類資產	2,550,528	170,928	2,721,456	74,354	11,297	85,651	2,807,107
未分配資產							188,732
總資產							<u>2,995,839</u>
分類負債	24	24	48	16,586	8,278	24,864	24,912
未分配負債							685,393
— 可換股票據							210,153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77,891
— 其他							
總負債							<u>998,349</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87,793	254	2,188,047	3,533	-	3,533	2,191,580
未分配金額							789
							<u>2,192,369</u>
折舊及攤銷	-	17,914	17,914	299	-	299	18,213
未分配金額							173
							<u>18,386</u>
其他非現金開支：							
存貨撇減	-	-	-	547	-	547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7	270	357	
無形資產減值	171,000	-	171,000	-	-	-	
商譽減值	210,928	-	210,928	-	-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佈呈報資料時，各分類之營業額乃按客戶之地區分佈呈報。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呈報。

	香港		澳門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39,690</u>	<u>155,729</u>	<u>433,268</u>	<u>235,038</u>
分類資產	<u>251,278</u>	<u>445,311</u>	<u>2,297,218</u>	<u>2,550,528</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62</u>	<u>4,576</u>	<u>-</u>	<u>2,187,793</u>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	2,119
其他利息收入	<u>42</u>	<u>9,105</u>
	52	11,22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
賣方補償保證溢利差額（見下文附註(b)）	71,132	1,445
雜項收入	<u>-</u>	<u>24</u>
	<u>71,184</u>	<u>12,7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銀行利息收入	206	413
佣金收入	88	59
雜項收入	<u>535</u>	<u>396</u>
	<u>829</u>	<u>868</u>
總計	<u>72,013</u>	<u>13,582</u>

附註：

(a)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52	11,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6	413
	<u>258</u>	<u>11,637</u>

(b) 根據就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及潤林有限公司(「潤林」)之85%股本權益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天益及潤林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賣方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益及潤林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規定之溢利保證，因此本集團已就天益及潤林之保證溢利差額向賣方索取賠償。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48,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27	1,95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63	2,1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2,602)	38,52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08,898	-
	<u>(2,614)</u>	<u>90,92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3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u>29,951</u>	<u>9,69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u>29,951</u></u>	<u><u>9,705</u></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9	1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0,640
薪酬及其他福利	<u>6,722</u>	<u>4,774</u>
	<u>6,831</u>	<u>35,5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35	5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3,599</u>	<u>14,240</u>
	<u>14,134</u>	<u>14,780</u>
總員工成本	<u><u>20,965</u></u>	<u><u>50,308</u></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5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98	17,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31	2,95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142	1,55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土地租金之攤銷	123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29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7	218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7
撥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6)
存貨撇減	723	547
存貨成本	56,410	60,147

7. 綜合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8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271)	(646)
稅率變動對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8)
	(3,271)	(714)
	(3,093)	(714)

由於組成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所述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撥備	1,410	1,8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u>1,360</u>	<u>1,83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82	6
	<u>82</u>	<u>6</u>
	<u><u>1,442</u></u>	<u><u>1,845</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infield集團」）之80%權益後終止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從而導致出售虧損約港幣15,222,000元（見附註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09,690	119,729
銷售成本		<u>(91,767)</u>	<u>(98,356)</u>
毛利		17,923	21,373
其他收益	4	829	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30)	(1,7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u>(8,185)</u>	<u>(9,151)</u>
經營溢利		8,937	11,319
融資成本		<u>-</u>	<u>-</u>
除稅前溢利	6	8,937	11,319
所得稅	7(b)	<u>(1,442)</u>	<u>(1,845)</u>
年內溢利		<u><u>7,495</u></u>	<u><u>9,474</u></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847,245,000股(二零零八年：2,666,17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51,816	(157,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26)	7,579
	<u>42,590</u>	<u>(149,514)</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847,245	1,439,76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704,14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3,24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影響	–	299,017
	<u>3,847,245</u>	<u>2,666,17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6,704,222,000股(二零零八年：2,666,172,000股)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42,590	(149,51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33,655	—*
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76,245</u>	<u>(149,514)</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5,471	(157,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9,226)	7,579
	<u>76,245</u>	<u>(149,51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七月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847,245	2,666,172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856,977	—*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6,704,222</u>	<u>2,666,17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i)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均未超過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及(ii)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利潤 之權利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4,673	4,673
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u>2,187,793</u>	<u>—</u>	<u>2,187,79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87,793</u>	<u>4,673</u>	<u>2,192,466</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87,793	4,673	2,192,46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u>—</u>	<u>(4,673)</u>	<u>(4,67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87,793</u>	<u>—</u>	<u>2,187,793</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4,673	4,67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1,000</u>	<u>—</u>	<u>171,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71,000</u>	<u>4,673</u>	<u>175,673</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1,000	4,673	175,67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800	—	261,800
出售時撥回	<u>—</u>	<u>(4,673)</u>	<u>(4,673)</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32,800</u>	<u>—</u>	<u>432,80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54,993</u>	<u>—</u>	<u>1,754,99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16,793</u>	<u>—</u>	<u>2,016,793</u>

分佔利潤之權利之無形資產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類有關。

分佔利潤之權利詳情如下：

	好運利潤 協議 港幣千元	黃金海王 利潤協議 港幣千元	好彩利潤 協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購期間公平值	567,793	405,000	1,215,000	2,187,7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000)	(128,000)	(171,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67,793	362,000	1,087,000	2,016,79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200)	(196,600)	(261,8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7,793</u>	<u>296,800</u>	<u>890,400</u>	<u>1,754,993</u>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imited (「Ascent Partners」) (二零零八年：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邦盟匯駿」) 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2.85% (二零零八年：2.00%) 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4.02% (二零零八年：16.77%) 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博彩娛樂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年內確認之約港幣261,800,000元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港幣171,000,000元) 僅與本集團之博彩娛樂分類相關。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益及潤林所產生之溢利分別未能達到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及好彩利潤協議下之利潤保證。由於無形資產已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3,434	61,900
31至60日	28,889	58,783
61至90日	28,054	36,799
超過90日	224,891	208,392
	<u>305,268</u>	<u>365,87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日（博彩及娛樂分部）、60日（電子設備銷售分部）、30日（郵輪租賃分部）及30日（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部）。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	4,975
31至60日	-	5,730
61至90日	-	2,490
超過90日	-	67
	<u>-</u>	<u>13,262</u>

1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港幣4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Linfield集團80%之權益，此舉導致約港幣15,222,000元之虧損。

有關出售Linfield集團所售出之資產淨值之詳情概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5
預付地價	4,661
開發成本	-
存貨	15,38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31,44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03
銀行透支	(162)
貿易應付款項	(9,01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669)
應付所得稅	(2,649)
遞延稅項負債	(200)
少數股東權益	(13,061)
	<u>55,22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5,222)</u>
現金代價	<u><u>40,000</u></u>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41)</u>
	<u><u>9,459</u></u>

Linfield集團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乃於附註8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扣除無形資產減值約港幣261,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1,000,000元）後約為港幣21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24,989,000元）。

澳門旅遊業於今年七月開始復甦，博彩業務亦於經歷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沉重打擊後呈現回穩跡象。於當地政府公佈連串刺激經濟復甦的利好消息後，澳門之博彩收入於本年度第三季錄得大幅增長。

現時便斷定大市已全面回升，尚屬言之過早。即使本公司博彩業務成績呈現正增長，但當前仍面對重重障礙，包括經濟根基欠穩、今年十月一日起中國至澳門簽證受限制之有關條例生效及新加坡欲於明年初成為另一博彩勝地使競爭加劇，時常令人懷疑澳門之景氣能否持續至明年，故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已走出困境。

博彩相關業務

年內錄得賭額佣金收益約港幣433,26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5,038,000元）。收入強勁增長乃僅由於比較基數較低所致，因為本年數字包括澳門金沙及威尼斯人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全年佣金收入（相等於毛賭額之0.4%），而去年則計算一年之部分佣金收入。分佔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佣金乃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方式獨立列賬。閣下於預測下年度收入時，宜格外小心謹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外部影響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持續增長。本公司將盡力妥善經營業務以使最終業績錄得增長。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年內，本公司已將其於Linfield集團之80%股權售予一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000元，導致錄得虧損約港幣15,222,000元。

董事預期近期全球電氣設備市場仍將受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誠如本公司先前之報告所述，為在嚴峻之經濟環境下籌集更多流動資金並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出售該業務分部。該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重組計劃，且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該公司之良機。此外，本集團可從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獲取額外資金，藉此應對近期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

郵輪業務

相較去年，本集團年內租賃郵輪錄得營業額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000,000元），此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二零零八年：13.3%）。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2,7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244,000元）。郵輪租賃貢獻較去年減少港幣7,507,000元。去年租賃業務面臨疲軟市場下需求減少、價格下降以及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帶來之挑戰。鑑於種種跡象表明直至去年年底經濟仍會持續疲軟，本集團削減了最終會令其毛利率下降之每月租賃開支。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63,26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1,038,000元），較上年增長70.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港幣42,590,000元（或每股（溢利）港幣1.11仙），而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49,514,000元（或每股（虧損）港幣5.61仙）。截至二零零九年，收購威尼斯人之博彩中介人業務後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累計減值虧損總額為港幣644,000,000元。中國收緊簽證限制等諸多相關負面消息不絕於耳，其與本集團之預期完全背道而馳。本集團因運營能力下降而無法實現預期收益，從而導致年內就總額達港幣71,000,000元之保證溢利差額向賣方提出補償。

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由上年之港幣4,233,000元上升613.2%至港幣263,801,000元。儘管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佣金收入業績強勁，反映所有投資活動之持續穩健表現，但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使該業績數字大幅削弱。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69,448,900元，分為3,847,244,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251,2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9,03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八年：港幣867,000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港幣1,778,2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97,49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43.42%（二零零八年：53.7%）。

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之面值達約港幣770,2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98,349,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息港幣210,000,000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33,000,000元、應付稅項港幣2,7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港幣32,300,000元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港幣492,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約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到期。因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餘下一半金額港幣15,000,000元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償付，因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 (「Rich Pearl」) 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修訂契據，按總代價港幣43.2億元向蔡先生收購Best Max Limited (「Best Max」)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然而，鑒於現時之環球金融危機，加上中國政府對中國國民往澳門旅遊施加限制，本公司與蔡先生均清楚有需要修訂購股協議之原有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協議各方訂立收購協議終止契據以終止購股協議。同日，Rich Pearl訂立新購股協議。根據新購股協議，Rich Pearl將向蔡先生收購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將為港幣57,708,000元。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Rich Pearl自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Best Ma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Best Max之主要資產將為Star利潤之10%，即Best Max根據新Star利潤協議取得之利潤流入。

新收購協議之代價已作為可退回按金由Rich Pearl支付，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50,000,000元及於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7,70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下列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收購：		
— Best Max Ltd	<u>7,708</u>	<u>4,320,000</u>
	<u><u>7,708</u></u>	<u><u>4,320,000</u></u>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78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earl Limited（「Rich Pearl」）與蔡大偉先生（「蔡先生」）訂立新購股協議，以總代價約港幣57,708,000元收購Best Max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Max」）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Max之主要資產為Star利潤協議。根據該新購股協議，代價須由Rich Pearl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收購於綜合負債表流資產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記錄按金50,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該協議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將由漢基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漢基可換股票據」），認購價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及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海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由本集團支付。該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公佈一」）。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漢基股份港幣0.96元（「漢基換股價」）之初步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予以調整），將發行合共104,166,66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漢基普通股（「漢基股份」），佔於公佈一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6%，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5%。

另一方面，若海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13元之初步換股價（「海王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將導致發行769,230,76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公佈一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漢基訂立補充協議（「海王補充協議」）及另一份補充協議（「漢基補充協議」），以分別對海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漢基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公佈二」）。該等主要經修訂條款概括如下：

- (i) 海王可換股票據及漢基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均由港幣100,000,000元削減至港幣90,000,000元；
- (ii) 初步海王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13元削減至港幣0.117元；
- (iii) 初步漢基換股價由每股漢基普通股港幣0.96元削減至港幣0.76元；

- (iv) 假設海王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海王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予以調整），將發行合共769,230,769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公佈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亦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
 - (v) 假設漢基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初步漢基換股價獲全面轉換（可予以調整），將發行合共118,421,052股漢基股份，佔於公佈二日期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0%，亦佔經發行該等漢基股份擴大後漢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85%。
- (c)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下變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削減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減值股份」）；及
 - 該股本削減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19元，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削減為每股減值股份港幣0.01元實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全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及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及尹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